

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

编号：十师自然催告 2026-07

加尔肯别克·奴尔汗：

你于2024 年改变土地用途在 G216 东侧建设彩钢库房 836.3 平方米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（2019 年修正）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（2019 年修正）第六十四条及《关于规范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》第八条的规定，我局已于2026 年 3 月 9 日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编号：十师自然行罚决字〔2026〕第 3 号），并于2026 年 3 月 18 日向你送达。

你至今尚未履行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编号：十师自然行罚决字〔2026〕第 3 号）“1.对加尔肯别克·奴尔汗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 836.3 平方米彩钢库房，限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拆除的，不予罚款；2.对逾期不拆除的，依法强制拆除，并处建设工程造价 10%的罚款，即（ $442209.53 \times 10\% = 44220.95$ 元）。”的行政处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我局现催告你自觉履行。

本催告书送达十个工作日后，如你仍未履行，我局将向北屯垦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 段少波、刘建光

电 话： 0906-3378097

地 址： 北屯市新区政务服务中心

第十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6年9月18日

